

连云港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工作，促进新型墙体材料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和《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连云港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管理主要包括入选条件、主要职责、日常管理使用以及监督等内容。

第三条 入选专家库的条件

（一）专家库成员分为行业专家和行业管理人员。行业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提出考察意见；具有 8 年以上建材行业生产、研究等方面从业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行业管理人员为市、县（区）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或有关墙体材料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专家库成员应当身体健康，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四条 入库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在市工信局或墙体材料机构的组织下，每季度依据申报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及换证的企业数量、类型、地域情况，

于当季度第二个月 15 日之前赴企业现场考察。现场考察分为首次考察和一般考察。首次考察对象为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一般考察对象为申请换证的企业、获得绿色建材产品或绿色工厂认证的首次申请认定企业。

(二) 解答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换证)相关技术问题的咨询。

(三) 参与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一) 资格审核。市工信局或墙体材料机构根据申报情况及入库条件，择优确定专家人选，成立专家库。入选专家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公平公正开展工作，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二) 档案管理。建立专家工作档案，详细记载专家的有关情况。

(三) 任期要求。专家库中行业专家每届任期三年，连续任用不得超过两届。在库专家如有工作岗位调整及其他特殊情况，不适合再担任专家的，应及时向市工信局或墙体材料机构报备，申请退出专家库。市工信局或墙体材料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补充专家库。

第六条 专家库的使用

(一) 首次考察组织 5 名专家组成考察组(行业专家不少于 2 名);一般考察组织 3 名行业管理人员进行。

(二) 考察组内部推举组长。由组长汇总考察组各专家的意见，综合评定后在现场考察表上签署意见。各位考察组成员均需

在现场考察表中签名,如有不同意见,须另附有签字的保留意见。

(三)现场考察的过程及结果应有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四)市工信局或墙体材料机构负责对本市专家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并上报省墙体材料管理部门。

(五)企业对现场考察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日内向市工信局或省工信厅提出申诉。

第七条 专家库维护和专家监督

(一)市工信局或墙体材料机构负责对专家库实施正常的管理和维护。

(二)市工信局或墙体材料机构参照有关规定标准支付参加现场考核的行业专业人员劳动报酬。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

1. 出现重大工作疏漏或错误。
2. 违反《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或《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生违纪违法或失信等行为。

(四)现场考察人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行业专家执行回避原则;专家抽取及考察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3日起实施。

附件 2

连云港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专家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单位				职务	
地址				职称	
手机电话			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及工作成果					
<p>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市工信局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